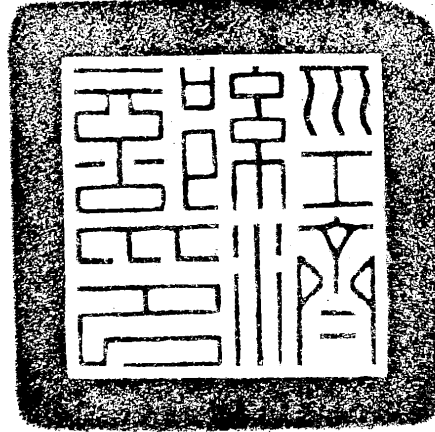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11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
計算公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三)電話：02-2775-7776。

(四)傳真：02-2775-7728。

(五)電子郵件：ccwei@moeaboe.gov.tw。

部長 施顏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躉購費率為每度二·三三〇二元。
 - (二) 屬免競標適用對象，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三) 屬免競標適用對象，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四) 屬競標適用對象，以其得標折扣率及容量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 $(1 - \text{得標折扣率})$ 。
 - (五) 屬競標適用對象，以其得標折扣率及容量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乘以 $(1 - \text{得標折扣率})$ 。
 - (六) 免競標與競標之適用對象及其容量由經濟部另訂定之。
 - (七) 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

點」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四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八) 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四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四、本「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7.3562
		10 瓩以上*	2.5971
	離岸	無區分	5.5626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無區分	2.3302
地熱能	無區分	無區分	4.8039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無區分	2.3302
	有厭氧消化設備		2.6995
廢棄物	無區分	無區分	2.8240
其他	無區分	無區分	2.3302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加裝 LVRT（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設備）者，躉購費率為 2.6427 元/度。

附表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9.4645	9.2510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8.5394	8.3259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8.1836	7.9701
		500 瓩以上	7.3297	7.1873
	地面型	1 瓩以上	6.9027	6.7604

註：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 3 上限費率；屬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為附表 3 之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前述免競標及競標之適用對象及其容量由經濟部另訂之。

*：第一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

**：第二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

附表四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補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獲補助金額* (新臺幣：萬元/瓩)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 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12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3302	2.3302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3302	2.330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11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3302	2.3302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3302	2.330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10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3302	2.3302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3302	2.330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9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8284	2.6310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3302	2.330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8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3.4861	3.2888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6310	2.4337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7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4.1439	3.9466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3.2888	3.0915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9599	2.7626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曾取得補助之金額未列於表內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由經濟部依相同級距期初設置成本額度，扣除該設備補助額度後，依據附表 1 計算公式（平均資金成本率為 4.25%、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 0.7%、年售電量為 1,250 度）計算核定之。

**：第一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

***：第二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